

# 《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 (试行)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一) 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聚焦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煤矿安全风险突出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 必要性。我省煤矿水害固有风险严重，主要水患为采(古)空区积水和奥灰水。大部分煤矿采(古)空区积水情况比较复杂，对采掘作业构成重大威胁；部分煤矿带压开采，存在一定的突水危险性；部分煤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存在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及采煤塌陷裂缝等情况，存在汛期洪水灌入井下风险。这些风险要求煤矿必须认真开展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才能确保煤矿安全。

(三) 紧迫性。近年来，经过全省煤炭领域上下努力，煤矿防治水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通过执法检查、专家会诊以及发生的煤矿水害事故，暴露出煤矿防治水工作中还存在主体责任落实

不严、水害防治基础薄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亟需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持续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认真开展煤矿水害防治监管执法。

（四）目的性。认真落实国家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明确“谁来查、查什么、怎么查，谁来治、治什么、怎么治，不查不治怎么办”，加强和规范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确保煤矿开采活动区域内水害情况查清楚、治到位。

## 二、制定原则

（一）科学性。以科学的态度，在收集资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研究分析和论证，体现了科学性。

（二）针对性。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基本涵盖了《煤矿地质工作规定》明确的内容，又紧密结合实际、深刻吸取教训，增加了煤层气抽采井、露天矿采坑、防水闸墙、密闭墙等，同时突出重点，重点为影响未来五年采掘接续规划的区域，并要求煤矿存在采空区或小（古）窑破坏区复采、边角煤开采、“三下”开采、急倾斜煤层开采、反程序开采等特殊条件开采，新建矿井或生产矿井进入新煤层、新采区开采，减量重组煤矿在开采完保留煤矿资源后按分期开发时序对被重

组煤矿剩余资源开采等情形时，必须先行全面查清水害隐蔽致灾因素。

（三）可操作性。《办法》突出“谁来查、查什么、怎么查，谁来治、治什么、怎么治，不查不治怎么办”，明确了普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基本原则、工作程序、普查治理的方法和内容、报告编制审核、成果运用、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了实用性。

### 三、制定的法制依据

《办法》制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矿安〔2022〕85号）、《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矿安〔2023〕22号）以及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晋应急发〔2023〕171号）等。

###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六章 49 条。

第一章 总则。共 8 条，明确了制订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定位及内容、普查治理范围及重点、责任主体、基本原则、工作程序、总结评价等要求。

第二章 普查。共 21 条，明确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单位、设计要求、技术服务机制及管理、普查总体方法、普查前工作、11 种致灾因素的普查方法及内容、普查精度要求、普查台账及图纸要求、普查评估和报告、普查审核、重新普查情形等要求。

第三章 治理。共 9 条，明确了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实施单位、普查成果运用、治理方案要求、设计、专业施工单位责任及管理、治理措施、严禁事项、治理评估和报告、效果审核等要求。

第四章 保障。共 6 条，明确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人员队伍装备、规划计划、制度经费、信息档案、上级支持、技术支撑等保障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共 4 条，明确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日常监管、指导服务和执法检查的要求事项。

第六章 附则。共 1 条，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